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中期報告 **201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吳子惠先生
(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呂天能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劉進先生
馮國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公司秘書

劉文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劉進先生
查錫我先生
馮國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7-2908室

投資管理人

京倫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128室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27

網址

www.nif-hk.com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總市值達78,8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3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及公允價值為3,4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8,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27,772,000港元虧損淨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純利3,288,000港元)，主要源自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為17,5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變現收益12,707,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及管理覆蓋不同行業之證券組合，以分散風險。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香港證券市場進行多項投資交易。憑藉於本中期期間配售本公司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產生之現金資源，加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成功兌換，董事會正繼續尋求、物色、評估及把握不局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適當投資機會，而亦將放眼於世界市場。董事會對香港及中國內地金融市場之未來前景抱持審慎樂觀之態度，並預期投資將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保留現金為23,9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65,000港元)。由於大部分保留現金均作為港幣存款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05,8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928,000港元)，且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7%)，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得出。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8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中期期間內，僱員成本總額為3,2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878,000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按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汪曉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023,026,000 (附註1)	25.9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03%
吳子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03%
方志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03%
楊曉峰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03%
查錫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03%
劉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03%

附註：

1. 該1,023,02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為899,026,000股普通股及124,000,000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到期、每股普通股行使價為0.05港元之認股權證之總和，乃透過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汪曉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
2. 該1,092,000股股份為本公司分別授予該等董事之1,092,000份購股權所衍生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權益」一節中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指定條款及條件，酌情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汪錫峰先生	1,092,000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吳子惠先生	1,092,000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方志華先生	1,092,000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楊曉峰女士	1,092,000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查錫我先生	1,092,000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馮國良先生	1,092,000	—	—	—	— (附註2)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劉進先生	1,092,000	—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7,644,000	—	—	—	6,552,000			
僱員	5,460,000	—	—	(5,460,000)	—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已辭任董事	1,092,000	—	—	—	2,184,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4,196,000	—	—	(5,460,000)	8,736,000			

附註：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之條款，(i) 最多30%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可予行使；(ii) 另外最多30% 購股權，加上(i) 中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合共不超過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60%，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予行使，及(iii) 其餘40% 購股權，加上(i) 及(ii) 中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
- 馮國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1,092,000份購股權歸類為辭任董事類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23,026,000	25.94%

附註：該1,023,026,000股普通股為899,026,000股普通股及124,000,000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到期、每股普通股行使價為0.05港元之認股權證之總和，而汪曉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乃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唯一股東，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則為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知任何其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以開明態度引導其發展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偏離守則條文E.1.2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E.1.2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要參與一個重要商業會議，故未能出席。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認為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3	3,7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16	3,4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19	7,233
流動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	78,817	66,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4	9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937	29,365
		106,158	96,307
資產總值		112,877	103,54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	39,441	32,950
儲備		73,147	70,211
權益總值		112,588	103,16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289	379
負債總值		289	379
權益及負債總值		112,877	103,540
流動資產淨值		105,869	95,9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588	103,161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汪曉峰
主席

吳子惠
行政總裁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8,078)	12,748
其他營運開支	7	(9,495)	(5,3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原先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 儲備確認		—	(97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	(2,163)
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之減值虧損		—	(950)
融資成本		(19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772)	3,288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溢利		(27,772)	3,28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772)	3,28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772)	3,3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7,772)	3,386
中期股息	9	—	—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港仙		(0.78)	0.28
攤薄，港仙		(0.78)	0.27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920	72,825	2,234	—	(976)	(58,048)	26,95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8	—	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撥回	—	—	—	—	976	—	976
期內溢利	—	—	—	—	—	3,288	3,288
	10,920	72,825	2,234	—	98	(54,760)	31,317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	351	—	—	—	351
發行股份	2,184	8,736	—	—	—	—	10,920
發行股份開支	—	(257)	—	—	—	—	(257)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162	—	—	16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3,104	81,304	2,585	162	98	(54,760)	42,493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950	126,942	1,497	33,728	(2,256)	(89,700)	103,161
期內虧損	—	—	—	—	—	(27,772)	(27,77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7,772)	(27,772)
兌換股份	6,491	25,198	—	5,510	—	—	37,199
認股權證屆滿	—	—	—	(162)	—	162	—
發行股份開支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9,441	152,140	1,497	39,076	(2,256)	(117,310)	112,58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0,007)	(24,63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2,851)	(5,67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7,430	10,8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428)	(19,48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365	23,04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37	3,5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937	3,563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修改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改)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當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根據該準則，目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ii)擁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		
—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78,817	66,030

4.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295,000,000	32,950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649,122,807	6,49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44,122,807	39,441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057港元之兌換價全部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此，已發行649,122,807股普通股。

5.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值(附註)	(18,595)	12,70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32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517	9
	(18,078)	12,748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34,865	—
減：銷售成本	(35,919)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054)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7,541)	12,707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收益淨額	(18,595)	12,707

6.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類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營運溢利之計量方法評估分類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類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之表現，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一個經營分類，故將不會呈列分類披露。

7.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546	1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351
員工福利開支	3,249	1,878
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	96	607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沒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由稅務虧損滾存抵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7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溢利約3,28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554,649,000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186,117,000股)而計算。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27,772)	3,28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54,649	1,186,117
認股權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10,13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數	3,554,649	1,196,252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攤薄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

1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人士之投資管理費用 (a)	200	—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與京倫資本有限公司(前稱豐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管理本公司投資組合，以及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經理之經驗、建議及協助，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管理費用為每年400,000港元。吳子惠先生為本公司及京倫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

11.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123	850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12	11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9

12.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819	1,09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74	2,386
	4,293	3,482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結算日後事項

- (a)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公告所詳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及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88,824,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41港元。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 (b)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詳述，董事會向股東提呈一項股份合併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批准中期財務報表。